



閣下應將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編製而成。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未來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 概覽

我們是非油炸麵條供應商，以亞洲消費者為對象，並以中國消費者為主。我們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海外客戶，大部分是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之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中國上海的餐廳、酒店及飯館，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亦毗鄰上海。本集團之乾麵條主要以自主品牌「」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全部均以自主品牌「」銷售。往績期間，本集團亦以原設備生產基準為一家著名的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生產乾麵條，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該基準作出的銷售額約佔該年度收入約3.3%。二零零九年二月，鑑於毛利率微薄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與採購代理就製成品的定價等方面達成更好的合同條款，繼續為該日本食品公司生產麵條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我們尚未與採購代理達成更理想的條款，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我們已暫停為該採購代理生產及對其作出銷售。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原設備生產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我們已為另一名客戶按原設備生產基準生產乾麵條。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新鮮麵條均在上海的自設生產廠房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乾麵條分別有約95.4%及約99.8%由位於中國的分包商製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約92.9%及約7.1%分別來自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約96.4%及約3.6%分別來自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及生產廠房所造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8.6%及約11.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及生產廠房所造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6.2%及約3.8%。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段），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

財務資料以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已約數至最近的千位數列值。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編制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項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將於本節下文「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討論。

下文所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節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深受下列因素影響。

#### 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兩項產品分類，乾麵條及新鮮麵條。乾麵條乃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乾麵條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收入約92.9%及約96.4%。乾麵條與新鮮麵條的溢利率不同，而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受惠於生產乾麵條的規模效益。此外，基於(1)新鮮麵條本質上易變質及(2)本集團生產的新鮮麵條一般為經典廣東食品，在廣東省較中國其他地區受歡迎等事實，相對於乾麵條，新鮮麵條的市場規模較小。因此，於未來，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擴大乾麵條的銷售，務求從規模利益中受惠更多並提高盈利能力。

#### 擴大及管理分銷渠道的能力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乾麵條出售予海外客戶，大部份是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該等批發商則通過彼等的當地網絡將麵條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顯著上升76.3%，達約102,300,000港元。此大幅度增長主要乃由於介紹新海外客戶，加拿大、迪拜及馬來西亞的食品批發商所致。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於全球範圍擴大客戶基礎的成效。

#### 分包成本

儘管自分包商的購買構成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我們只能對分包商所收取的價格施加有限度控制。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分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麵條生產及交付至指定地點。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本公司將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及後彼等將表明是否接納訂單或將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而調整報價。因此，倘分包商上調報價而我們又未能將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稅收

津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於澳門正式註冊成立，符合澳門《商法典》的有效存續獨立實體，具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的經營業務的全部權力，並已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

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不包括香港客戶）由津銘接待及負責，而所有出售予海外客戶（不包括香港的客戶）的產品則由分包商生產。一般於接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津銘將根據產品的種類，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於交付成品至客戶指定於中國轉運商處所或承運商（按離岸價）後，津銘將向其客戶發出發票。根據離岸模式，津銘將要求分包商安排將產品交送至客戶指定的轉運商處所或客戶指定的承運商。當完成交付產品於客戶指定的轉運商處所或承運商，我們的責任亦告終止，而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則轉移至客戶。津銘將不承擔任何運輸費用、保險或任何運輸過程所產生的損失。往績期間，本集團僅向海外客戶提供有限的物流管理服務，我們按照離岸價格基準並根據客戶的指示，負責安排交付成品至世界各地。

誠如本公司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澳門離岸公司法，作為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許可正式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津銘獲豁免就其離岸業務範圍內所進行的多種行為、合同、及交易（如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向海外客戶發出相關欠款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行政工作）繳納印花稅，以及獲豁免從事離岸業務時獲得之收益之所得補充稅及豁免營業稅。

根據澳門財政局頒發的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證明書以及澳門稅務執行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證明書，於往績期間，津銘已繳納所有稅項並履行其所有稅務責任。

然而，概無保證對澳門離岸業務實行規管的法律框架將繼續向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實行此等稅收優惠。倘相關澳門法例出現變動或現行稅收優惠產生變動，津銘可能需要按適用的稅率繳交其於澳門進行貿易活動所產生的稅項及稅收，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此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日後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5「主要判斷及重要估計」。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如收入確認、成本及開支分配以及負債撥備的複雜判斷。

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包含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收入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 稅項

所得稅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確認的溢利存在差異。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 轉讓定價政策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標準稅務公約第九條及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轉讓定價指導原則，關連方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應按公平基準釐定。這表示，該等交易價格應在假設有關各方互不相關及考慮公開市況的情況下釐定。經合組織指導原則普遍獲全球大部分稅收司法權區接納。

有關中國、澳門及香港各自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中國

中國稅務當局自一九九一年甚至更早時間起就與經合組織同等重要。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國稅發1998第5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第59號通知」），詳列（其中包括）轉讓定價審計機制、關聯企業交易認定及關聯企業交易年度披露規定。

有關認定及申報規定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仍然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披露規定，同時規定，倘稅務機關認為關聯企業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稅務機關有權就納稅人材料作特別納稅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作為稅務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控制，對於未採納轉讓定價政策的情況，在年度稅務登記之後加快調查。國家稅務總局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新的轉讓定價通知國稅發2009第2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第2號通知」），取代第59號通知，以強化相關控制。第2號通知對於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定全面的規章條例，同時堅持公平磋商基準、相關原則及轉讓定價政策，亦提供關聯企業交易年度報告的詳細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將透過納稅人提交的季度納稅申報單及年度清稅報告（包括關連交易的年度報告）持續審閱彼等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基準，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合理公正。誠如上文所述，自一九九八年起，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集團內交易轉讓定價政策的控制，倘該等機關認為集團內交易的任何轉讓定價不合理，則彼等會在調查後即時對相關定價提出質疑。

董事確認，瑞怡已提交所有必須的季度納稅申報單及年度清稅報告（包括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報告）。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出的函件中確認，瑞怡已遵守企業所得稅法提交報告方面的所有稅務法律及法規。根據前述確認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瑞怡已遵守所有稅項法例及法規（包括第2號通知）就所有重大方面對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報告規定，而本集團的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認為，瑞怡已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稅項法律。

此外，董事再進而確認，稅務機關審閱瑞怡提交的關聯企業交易年度報告後，並無對轉讓定價提出質疑，亦無其他調查或查詢，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怡已符合關聯企業交易的所有合規要求。

### 澳門

據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事務所告知，澳門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的稅法。

### 香港

《香港稅務條例》並無針對轉讓定價的特定條文，但香港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列載在香港進行轉讓定價的指引。本集團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過本集團的關聯企業交易，認為本集團在香港並不存在轉讓定價的稅務風險。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期間，彼等所建立的營運安排均符合本集團營運及進行其整體安排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上市當日或之前因所賺取收益、應計溢利或所收取收益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僅於日後有關項目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日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辦公室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的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進行披露。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012	102,300
銷售貨品成本	(40,999)	(75,420)
毛利	17,013	26,880
其他收入	36	12
銷售開支	(2,634)	(3,726)
行政費用	(4,712)	(5,289)
其他營運開支	(244)	(476)
除稅前溢利	9,459	17,4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6	(207)
年度溢利	9,665	17,194
股息	10,000	10,0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65	17,194
每股盈利		
基本	2.2仙	3.8仙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665	17,1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3)</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472</u>	<u>17,1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472</u>	<u>17,194</u>

##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 營業額

我們透過銷售由分包商及上海的本集團生產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取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58,000,000港元及102,300,000港元。營業額的升幅主要由於乾麵條銷量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產品分類及按生產安排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千港元	新鮮麵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51,421	–	51,421
本集團生產廠房	<u>2,497</u>	<u>4,094</u>	<u>6,591</u>
總計	<u><u>53,918</u></u>	<u><u>4,094</u></u>	<u><u>58,012</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麵條 千港元	新鮮麵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以下生產：			
分包商	98,388	–	98,388
本集團生產廠房	<u>236</u>	<u>3,676</u>	<u>3,912</u>
總計	<u><u>98,624</u></u>	<u><u>3,676</u></u>	<u><u>102,300</u></u>

往績期間，來自乾麵條銷售的營業額有大幅度增長，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600,000港元。此增長額主要由於三個因素：(i)若干產品的售價下降，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所致。以下兩個表格進一步詳述此等因素。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銷量分析以及本集團採購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平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分包商	<u>465,860</u>	<u>73.7</u>	<u>1,003,672</u>	<u>71.3</u>

我們留意到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860箱上升約115.4%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3,672箱，此升幅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金額增加及(ii)介紹了五名新客戶所致。然而，由於往績期間部分營業額增長因進行各種銷售推廣，令部份產品價格下調而抵銷，因此相關營業額並無按比例增長。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7港元每箱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3港元每箱。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瑞怡所生產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銷量 (箱)	平均成本 (港元/ 箱)
乾麵條	<u>49,945</u>	<u>50.0</u>	<u>2,950</u>	<u>79.9</u>
	(公斤)	(港元/ 公斤)	(公斤)	(港元/ 公斤)
新鮮麵條	<u>518,710</u>	<u>7.9</u>	<u>456,713</u>	<u>8.0</u>

我們留意到乾麵條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45箱，下跌約9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0箱，此跌幅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對一家著名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的銷售終止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箱約5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箱約79.9港元。平均售價的升幅乃主要由於停止向上述採購代理銷售產品，其毛利率相對微薄，故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我們留意到新鮮麵條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710公斤，下跌約1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713公斤，此跌幅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產品售價上升導致本集團客戶的訂單金額普遍下降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約7.9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約8.0港元，平均售價上調乃為減少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估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入 百分比(%)
東南亞 (附註1)	17,485	30.1	32,013	31.3
澳洲	19,210	33.1	25,801	25.2
加拿大	4,324	7.5	16,940	16.6
歐洲 (附註2)	6,474	11.1	13,126	12.8
中國	4,094	7.1	3,676	3.6
香港	2,497	4.3	235	0.2
新西蘭	3,928	6.8	5,926	5.8
迪拜	—	—	4,583	4.5
總計	<u>58,012</u>	<u>100.0</u>	<u>102,300</u>	<u>100.0</u>

附註：

- 1 東南亞指馬來西亞及泰國
- 2 歐洲指英國及荷蘭

本集團銷售的區域分佈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來自澳洲及東南亞的收入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3.2%及約56.5%。加拿大及歐洲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加拿大及歐洲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4%。向迪拜新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4,600,000港元，而該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收入的約10.3%。

往績期間，於東南亞、澳洲、加拿大、歐洲及新西蘭銷售額的普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金額增加及／或招攬新客戶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迪拜招攬得一名新客戶，因此於迪拜確立市場。來自中國市場的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的新鮮麵條訂單金額下降所致。來自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下跌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向一家著名日本食品公司的採購代理作出銷售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分包商的採購及原材料採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及約75,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產生的若干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直接材料	4,564	2,174
直接勞工	802	713
生產經費	1,187	953
其他	93	15

### 乾麵條生產線之減值

於評估一件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為瑞怡編製預測。根據該預測，瑞怡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績較預測為佳。此外，瑞怡經已就生產乾麵條與部分中國客戶展開磋商，並且已訂立／將會訂立若干銷售合約。董事預測於中國市場開始生產及銷售乾麵條後，瑞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收窄，而瑞怡的乾麵條生產設施的預計使用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因此，管理層預期為瑞怡編製之預測為可達致，而生產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

925,000港元於長遠而言為可收回。另外，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廢舊或損壞跡象。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盤點時同時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結論為生產線運作正常。由於上述因素，現階段毋須作出減值。

### 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及瑞怡的毛利／（損）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29.3%	26.3%
瑞怡：		
乾麵條	10.0%	10.0%
新鮮麵條	(7.5)%	1.0%

我們留意到，往績期間瑞怡所生產的乾麵條毛利率保持穩定。

我們留意到瑞怡所生產新鮮麵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率約7.5%轉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0%。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新鮮麵條的售價提高及人手減少令成本下降所致。雖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僅約為1.0%，我們將繼續於瑞怡生產新鮮麵條，原因如下：(i)我們注意到，二零零九年提高新鮮麵條的平均售價嘗試抵銷生產成本的增幅後，僅導致總收益由約4,100,000港元微跌至3,700,000港元，然而，我們因而由錄得毛損率約7.5%轉為錄得毛利率約1.0%。再者，平均售價提高並無導致客戶流失，我們反而錄得總收益僅微跌約10.2%；而且(ii)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擁有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亦在不斷蓬勃發展的大都會上海與潛在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生產新鮮麵條對本集團誠屬大有可為的業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乃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36,000港元及12,000港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市場營銷職員的薪金、差旅費用及其他。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銷售 開支百分比 (%)	千港元	佔銷售 開支百分比 (%)
銷售佣金	1,800	68.3	3,057	82.0
職員薪金	199	7.6	197	5.3
差旅費用	24	0.9	47	1.3
應酬	54	2.1	66	1.8
發行費用	237	9.0	-	-
其他	320	12.1	359	9.6
總計	<u>2,634</u>	<u>100.0</u>	<u>3,726</u>	<u>100.0</u>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職員薪金、差旅費用、折舊、董事袍金及其他。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行政費用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行政費用 百分比(%)	千港元	佔行政費用 百分比(%)
職員薪金	991	21.0	1,125	21.3
差旅費用	340	7.2	411	7.8
折舊	393	8.3	389	7.4
社會保障成本	257	5.5	351	6.6
董事袍金	573	12.2	653	12.3
核數費用	317	6.7	376	7.1
服務費用	368	7.8	374	7.1
應酬	235	5.0	278	5.3
租金	501	10.6	503	9.5
水費及電費	176	3.7	171	3.2
其他	561	12.0	658	12.4
總計	<u>4,712</u>	<u>100.0</u>	<u>5,289</u>	<u>100.0</u>

## 稅項

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或中國並無應付所得稅，原因載列如下：

### 榮順

榮順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倘榮順日後取得任何收入，則必須就其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現行稅率為16.5%。

### 順聯

順聯於往績期間出現虧損。倘順聯日後產生溢利，則須就其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現行稅率為16.5%。

### 瑞怡

瑞怡於往績期間出現虧損。倘瑞怡產生溢利，則須就溢利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現行稅率為25%。此外，須就中國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繳付增值稅，一般按17%的稅率繳稅。

### 津銘

根據董事告知，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設立津銘及本集團在澳門展開業務：(i)津銘在澳門享受的稅務優惠；及(ii)澳門擁有發展完善的國際貿易業務營運的基建設施。由於津銘僅擔當聯絡辦事處，處理有關發票及配送的安排，故此只有極少量的業務，包括一個租賃辦公室及兩名管理及行政員工。

## 澳門稅項

誠如本集團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澳門離岸公司法，作為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許可正式設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津銘獲豁免就其離岸業務範圍內所進行的多種行為、合同及交易（如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向海外客戶發出相關欠款通知書及進行相關行政工作）繳納印花稅，以及獲豁免從事離岸業務時獲得之收益之所得補充稅及豁免營業稅。

根據澳門財政局頒發的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證明書以及澳門稅務執行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證明書，於往績期間，津銘已繳納所有稅項並履行其所有稅務責任。

### 中國稅項

津銘之股東及董事均並非中國企業／個人、所有股東／董事會議均於中國以外舉行及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國外。津銘之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不在中國。因此，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津銘並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基於津銘的現行經營模式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定義，津銘被視為「與中國進行交易」，而非「於中國進行交易」。因此，津銘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基於以下原因，津銘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

- i) 津銘並無於中國簽署任何合同或訂單。

客戶直接向津銘之澳門辦事處下購買訂單，然後澳門辦事處會向中國分包商開立相應訂單。

監控員無權與中國分包商簽署任何購買訂單。所有購買訂單均由津銘僱員於澳門處理。

發票由津銘於中國境外發出，並直接透過客戶各自之賬戶於中國境外結算。

- ii) 黃先生長駐中國，並與中國分包商訂立產品報價表。黃先生其後將報價表傳達至津銘於澳門之僱員，並指示津銘的僱員根據分包商的報價編製本身的價目表，以分發予客戶。黃先生不時與客戶聯絡，以討論產品細節及報價。倘價目表有變更，津銘於澳門之僱員將編製新報價表以分發予客戶。
- iii) 監控員將進行質量保證工作，並協助分包商及其中國進／出口代理之報關及物流安排，從而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目的地。出口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稅項由分包商及其中國進／出口代理負責。由於津銘為分包商出口貨品之買方，因此中國稅務機關知悉津銘之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存續向本公司提出挑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津銘的溢利目前不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確認及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對津銘經營模式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資料的審閱，稅務顧問與本集團董事一致認為津銘的溢利目前不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倘若本集團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和在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生產銷售予海外客戶的乾麵條，則對海外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將作為瑞怡的銷售入賬，並將一般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而相應產生的利潤則應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瑞怡已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呈報中國稅項，包括黃先生的個人預扣所得稅退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黃先生毋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呈報其於津銘之董事職務。

然而，概無保證對澳門離岸業務實行規管的法律框架將繼續向澳門離岸公司實行此等稅收優惠。倘相關澳門法例出現變動或現行稅收優惠產生變動，津銘可能需要按適用的稅率繳交其於澳門進行貿易活動所產生的稅項或稅收，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 純利及純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純利 (千港元)	9,665	17,194
純利率 (%)	16.7	16.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討論。

## 營業額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0港元大幅度上升約7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300,000港元。收入的增長乃由於三個因素：(i)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款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4款）；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不少於4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不少於49名）所致。來自海外市場，包括澳洲、東南亞、加拿大及歐洲的收入已分別增長約6,600,000港元、14,5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迪拜新客戶的銷售額達到約4,600,000港元，而該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長10.3%。

## 乾麵條

來自乾麵條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海外市場銷售快速擴張所致。年內，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增加五名新客戶。

以下為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乾麵條收入按區域的詳盡分析：

### 東南亞

來自東南亞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約30.1%及約31.3%。來自東南亞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8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此增長乃部分由於擴大客戶基礎及部分由於引進一系列新產品所致。年內，本集團於東南亞增加了兩個名新客戶並推出了18項新產品。

### 澳洲

來自澳洲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約33.1%及約25.2%。來自澳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增長約3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00港元。此增長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產品於客戶當中的知名度，導致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 加拿大

來自加拿大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29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此增長乃由於擴大客戶基礎所致。年內，本集團在此地區新增兩名新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10,500,000港元。

### 歐洲

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增長約10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此增長反映由於年內若干產品的售價下降以及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提高了本集團產品於客戶當中的知名度導致其銷量上升。

### 新鮮麵條

來自新鮮麵條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產品售價上升導致本集團客戶的訂單金額普遍下降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公斤7.9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公斤8.0港元，平均售價上調乃為減少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 往續期間後的更新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入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2.3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因(i)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及(iii)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中約53,500,000港元乃由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貢獻，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由分包商生產的乾麵條貢獻的未經審核收入約22,300,000港元增加約2.4倍。收入增加主要因(i)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調，帶動銷量上升；及(ii)引進一系列新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中約2,8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貢獻，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由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生產的乾麵條及新鮮麵條貢獻的未經審核收入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7倍。收入增加主要因擴大中國國內市場客戶基礎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引致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有關配售新股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下文所述與配售新股有關的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除外）。

配售的相關總開支約為9,5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新股的開支約6,200,000港元，售股股東則會承擔有關配售待售股份的開支約3,300,000港元。配售新股的估計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將由股份溢價中扣除，另外約1,500,000港元將於收益表列支。董事謹此強調，有關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數及估計的變動作出調整。

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數字並不代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預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維持高增長具有難度」、「本集團毛利率可能下降」、「銷售訂單以短期為基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各段所述風險因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0港元上升約8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400,000港元，主要反映由於本集團新增數名海外客戶，因此需要增加自分包商的採購，以應付銷售擴大。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約58.2%。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29.3%及約26.3%。減幅主要由於乾麵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104.5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98.0港元所致，此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推出各種促銷活動，令若干產品減價所致。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維持穩定，而乾麵條的平均售價微增，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71.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箱約71.3港元。

##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去年上升約42.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上升所致。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向代理人所介紹的客戶發出首張發票日期起，為期三年，向代理人支付相當於對該名客戶總銷售發票淨值的固定百分比的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佣金的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較上年度上升約12.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由於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職員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及
- 差旅及應酬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000港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及開支分別約為206,000港元及2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順聯的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自順聯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作為經營其生產廠房的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將可透過綜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短期或長期債務以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2,470	16,68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9	(1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301)	(12,684)
	<u>(3,782)</u>	<u>3,9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782)</u>	<u>3,989</u>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約9,500,000港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約597,000港元作出調整)及就包括約6,000港元所得稅退款的營運資金調整而流入的2,400,000港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

- 由於年內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購買退貨，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5,000港元。
- 由於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導致貿易應收賬款下跌約1,800,000港元。
- 由於年內貿易應付賬款的結付期限延長，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6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700,000港元，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約17,400,000港元（已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約523,000港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的調整而流入的約1,200,000港元而產生。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00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部分有關籌備配售的專業服務費用預付款項與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購買退貨相抵銷。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6,5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多的貿易應收賬款未獲結付。此增長與我們產品賒銷的重大增長一致。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及應付分包商餘額增加所致。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4,000港元，主要為年內應計核數費用及應付代理人的銷售佣金。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9,000港元，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85,000港元，並部分與用於購入固定資產的38,000港元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000港元，主要為用於購入固定資產的約11,000港元。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300,000港元，為已付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償還予其中一名董事黃先生款項約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為已付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償還予其中一名董事黃先生款項約2,700,000港元。

合同責任、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合同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83	9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u>	<u>18</u>
總計	<u><u>1,009</u></u>	<u><u>1,007</u></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增長部分與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抵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7	740	1,224
貿易應收賬款	9,197	15,654	21,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02	610	3,1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837</u>	<u>14,826</u>	<u>14,476</u>
	<u>21,413</u>	<u>31,830</u>	<u>40,5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4,643	9,388	13,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	1,401	1,1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684</u>	<u>—</u>	<u>—</u>
	<u>8,284</u>	<u>10,789</u>	<u>14,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129</u></u>	<u><u>21,041</u></u>	<u><u>26,294</u></u>

####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賬款應自我們的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90日內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97	15,654
總計	<u>9,197</u>	<u>15,654</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7,053	15,622
91至180日	2,131	-
181至365日	13	32
總計	<u>9,197</u>	<u>15,654</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u>58</u>	<u>56</u>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終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相應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相應年度的天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9,200,000港元及約15,700,000港元。該增長與我們產品賒銷的重大增長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經已結清。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相近，並由二零零九年的58日輕微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56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均於相關信貸期內。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預付款項主要為就租金及電費的預付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亦包括有關籌備配售新股的專業服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購買退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	510
按金	1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	435	—
	<u>602</u>	<u>610</u>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為應支付予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60日至90日期內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3,986	9,250
91至180日	657	97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	39
	<u>4,643</u>	<u>9,388</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u>41</u>	<u>45</u>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終貿易應付賬款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來自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應支付予分包商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約9,400,000港元。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日。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為應付本集團新增數名海外客戶導致銷售快速擴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客戶訂單金額上升，而增加向分包商採購及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致。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達1,0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零年的增長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理人的銷售佣金及應計核數費用增加所致。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應付黃先生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借貸或銀行融資。

##### 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按揭或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債務，如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擬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及配售新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需求。

## 經選定財務比率淺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2.6倍	3.0倍
速動比率 (附註1)	2.5倍	2.9倍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58.2%	72.3%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38.8%	49.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各年終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期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終權益總額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終資產總額計算。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3.0倍及2.9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a)銷售增長帶動貿易應收賬款增長，及(b)銀行及現金結餘增長（部分與貿易應付賬款增長抵銷）而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8.2%及約72.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8.8%及約49.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以及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導致總資產增長所致。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已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及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且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詳情，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生產分包」一段及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

###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匯率變動及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其他重大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流通衍生工具、其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同。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換貿易合同的貿易活動。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派予股東儲備約為24,100,000港元。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總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股東應佔淨溢利約103.5%及約58.2%。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一步派發一項特別股息，金額為8,000,000港元。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配售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推薦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

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宣派股息（如有）：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股息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用於在未來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我們業務的再投資。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是否能分派股息。未來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去宣派的股息，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文所列附註為基準）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新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計算	23,791	19,830	43,621	0.079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79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計算。
- 配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的調整後，以緊隨重組及配售完成後已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發行55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作出，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及派付8,000,000港元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付的股息。倘若該等股息已納入上述計算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